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瑞超

本人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 7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参会 6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均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经对各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认真审议，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本人就 2018 年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内容
1	20180122	三届四次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p>董事会聘任张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延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张延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p> <p>综上，同意聘任张延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p>
2	20180314	三届五次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p>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9,2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8,400 万股。</p>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各项</p>

		<p>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p>	<p>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p> <p>三、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的各个过程、环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其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p> <p>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有效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p>
--	--	--	--

			<p>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重为12.65%。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p> <p>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查阅和</p>
--	--	--	--

				<p>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后，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3	20180814	三届九次	<p>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p>	<p>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p> <p>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p> <p>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p>

		<p>可和独立意见</p> <p>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p> <p>六、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见</p> <p>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p>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会计信息更准确、可靠、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p> <p>六、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截止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34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5,000 万、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担保 1,348 万),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上半年报告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5.4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p>
--	--	---	--

				<p>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p> <p>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	--	--	--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的相关报导、关注公司内部环境、外部市场情况的变化,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公司董监高人员工作绩效的评估、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 年度,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的行

使独立董事表决权，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规范决策，为进一步提升个人的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六、其他事项

1. 2018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2. 2018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2018 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深入学习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监管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瑞超

2019 年 3 月 20 日